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贷款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制药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恒集团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制药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制药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具体金额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金融机构的相关事宜，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授信事宜相关文件。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审议、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中恒集团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与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